# 「臺南市政府委託臺灣銀行代理臺南市市庫契約」-新舊契約對照表

新契約	舊契約	說明
第二十條		依據地方政府公庫
乙方違反法令或契約所		代理銀行遴選辦法
為之收支,致臺南市市		第6條第2項規定
庫受損害時, 乙方應負		甲方得終止乙方代
賠償責任;必要時,甲方		理。
得終止契約。		
甲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		
約,乙方仍應無條件代		
理市庫業務至其與新市		
庫代理銀行辦理業務移		
交完成為止。		
第二十一條		新增期滿本府得視
本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需要再續約二年。
109年7月1日起至		
116年6月30日止,契		
約期滿得由甲方視需要		
以換文方式再續約二		
年,以一次為限。		

### 「臺南市政府委託臺灣銀行代理臺南市市庫契約」-新舊契約對照表

'室南市政府妥託堂灣銀行代理曼南市市庫契約」-新售契約對照表			
新契約	舊契約	說明	
第二十二條	第十四條	刪除由乙方報送乙	
本契約繕具一式四份,	本契約繕具一式四份,	方總行核備之契	
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	除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約。	
一份由甲方函報國庫主	外,餘乙份由甲方報送		
管機關備查,一份由乙	財政部備查, 乙份由乙		
方代理分公司留存,如	方報送乙方總行核備,		
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	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		
任何一方提出洽商同意	由任何一方提出洽商同		
後修正之。	意後修訂之。	·	
	第十五條		
	本契約到期日為109年		
	6月30日。		
甲 方:臺南市政府			
代 表 人:臺南市市長 黃偉哲			
地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乙 方: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代理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

經理:○○○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155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 臺南市政府委託臺灣銀行代理臺南市市庫契約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依公庫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代理臺南市市庫,並由乙方臺南分公司辦理庫務,經管甲方暨其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物等之保管事務暨代收稅費款業務,雙方權利義務如下:

- 第 一 條 乙方受託代理臺南市市庫,應在甲方所在地設置總庫,並應庫務需要,經甲方同意後,酌在本市轄區內之乙方聯行或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設立分庫及代收稅款處。
- 第 二 條 乙方得就前條受託辦理全部或部分庫務,由乙方聯行 或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收款業務機構或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辦理,其轉委託契約,應送甲方備查。

乙方依前項規定轉委託者,應就受託金融機構之行為, 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 第 三 條 乙方代理臺南市市庫對於經收各機關之現金及到期票 據,應依存款方式,按下列各款約定分別存管:
  - 一、臺南市市庫存款:乙方收納各機關之各項歲入款、納入集中支付之分戶、未規定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款項、其他公款、保管款等,均歸入總庫「臺南市市庫存款戶」,由甲方集中管理運用。
  - 二、機關專戶存款:乙方收納各機關依法令契約或遺屬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及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暨保管款項,均歸入臺南市市庫「機關專戶存款戶」,由各機關依法支用。
- 第四條 甲方在臺南市市庫存款戶內,應隨時存足款項,以備支付;其經支付後如有存款不足情形,經乙方通知應立即補足。在財政調度上如有必要,甲方得先向乙方商洽透支款項,撥入臺南市市庫存款戶內支用,該項透支借款之限額、期限及利率,由甲乙雙方另行商定之。
- 第 五 條 乙方及其轉委託代庫機構對於機關專戶存款之收入,

應憑送款憑單或專戶繳款書辦理,支付時應憑存款機關簽發之專戶存款支票或約定方式辦理。

- 第 六 條 甲方為因應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災害,需於 非營業時間緊急動支庫款之必要時,乙方應於一定金 額以內配合辦理,其金額與動支庫款方式另以契約訂 定之。
- 第 七 條 乙方及其轉委託機構,受理各機關申請開設專戶或保 管品之保管事務,應依據臺南市市庫管理相關法規及 乙方所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庫保管品收 付作業要點」辦理,其後如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 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 八 條 甲方處理臺南市市庫事務,遇有臨時委辦事項,得隨 時商洽乙方同意後辦理。
- 第 九 條 乙方及其轉委託代庫機構辦理庫務,不得向甲方收取 手續費。但應付予其他機關、團體之必要費用,得向 甲方收取。

市庫支票、機關專戶存款支票、帳冊及報表等印刷費均由乙方負擔。

- 第 十 條 各機關間之庫款轉移或轉匯,乙方之臺南分行應予免 費匯撥。但應付予其他機關、團體之必要費用,得向 甲方收取。
- 第 十二 條 乙方及其轉委託代庫機構,對於本契約第三條存款之 計息辦法分訂如下:
  - 一、臺南市市庫存款不計利息。
  - 二、機關專戶存款項下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甲方依 其財務調度需要,自行按活期存款或各檔期定期 存款儲存,依乙方或其轉委託代辦機關之牌告利 率予以計息。

前項定期存款中途結清提取,應依乙方或其轉委託代 辦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乙方代理臺南市市庫業務,甲方得隨時派員查核之, 乙方轉委託代庫機構經辦臺南市市庫業務,甲乙雙方 得隨時或會同派員查核之。

第十四條 甲方處理臺南市市庫業務及乙方代理臺南市市庫業 務,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無規定者,應依公 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 法、臺南市市庫管理要點、臺南市市庫支票管理要 點、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 解繳作業辦法等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契約內容如生疑義,應由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研議之。

第 十五 條 乙方應於決算後六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審 計機關審定之年度決算財務報告送甲方備查。

> 受乙方轉委託之代辦機構應比照前項規定,將相關財 務報告送乙方備查。

第 十六 條 乙方應依「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第九條 規定辦理公告,以利其客戶瞭解其代理之公庫債權享 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 十七 條 乙方應配合甲方業務需要,協助規劃建置市庫收支作 業平臺及集中支付款項線上撥匯、市庫轉帳繳納費款、 特種基金與專戶納入集中支付或開發增修相關系統, 並無償供甲方使用。

第十八條 本契約到期或終止時,新市庫代理銀行如非乙方,乙 方應依甲方指示會同新市庫代理銀行於代庫契約簽訂 之日起六個月內配合新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代庫業務移 交,不得延遲辦理。

第 十九 條 本契約到期後,甲方未能完成遴選新市庫代理銀行 或未能完成法定作業程序,乙方應無條件代理市庫 業務至其與新市庫代理銀行辦理業務移交完成為 止,延長代理期間,其與甲方間權利義務仍適用本 契約之約定。 第二十條 乙方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收支,致臺南市市庫受

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必要時,甲方得終止

契約。

甲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乙方仍應無條件代理市庫業務至其與新市庫代理銀行辦理業務移交完成為止。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30日止,契約期滿得由甲方視需要以換文方式再續

約二年,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繕具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一份由

甲方函報國庫主管機關備查,一份由乙方代理分公司 留存,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任何一方提出洽商同

意後修正之。

甲 方:臺南市政府

代 表 人:臺南市市長 黃偉哲

地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乙 方: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代理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

經理:○○○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155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六都代庫契約期間

縣市別	公庫代理 銀行	代庫契約期間	備註
臺北市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3年11月10日   110年11月10日	契約7年 期滿得視需要,再續約二年
新北市	臺灣銀行	103 年 1 月 1 日	契約7年 期滿得視需要,再續約二年
桃園市	臺灣銀行	105 年7月1日   112年6月30日	契約7年 期滿得視需要,再續約二年
臺中市	臺灣銀行	101年9月10日   108年12月31日	契約7年4個月 期滿得視需要,再續約二年 (目前於續約2年期限中)
臺南市	臺灣銀行	101年4月17日   109年6月30日	契約8年2個月 辨理公庫遴選中
高雄市	高雄銀行	100年 12月8日   109年6月30日	契約8年6個月

#### 說明:

依「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第 10 條規定應訂代理期限, 參考其他五都代庫契約期限皆為 7 年以上,爰擬訂新代庫契約期限為 7 年,期滿得視需要再續約 2 年。

# 代庫銀行基本條件(遴選辦法§3)

	基本條件	臺銀狀況
	淨值在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108
		年12月底,資產總額5兆
_		1,245 億 6,916 萬 2,000 元,
		負債總額4兆7,463億1,672
		萬 5,000 元,淨值 3,782 億
		5, 243 萬 7, 000 元。
	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稅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會計
	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	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104
		至 108 年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
		4.64% 。
	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	之財務資料:108年12月底
	產的比率高於8%或經國內外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
三	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	率 14.19%。
	務信用等級A-級或相當等級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評等
	以上者。	報告:105 至 108 年長期債
		務信用評等均為 twAAA。
四	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
	未超過 1.5%。	財務資料:108年第一季至
		108 年第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
		均數為 0.208%。

# 全國各縣市公庫代理銀行

縣市別	代理公庫銀行
臺北市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高雄市	高雄銀行
金門縣	臺灣土地銀行
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線、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澎湖縣 (計19個縣市)	臺灣銀行

### 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以下 簡稱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之遴選作業,應依本辦法 規定辦理。
- 第 3 條 代理地方政府公庫業務之銀行,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淨值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 二、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
  - 三、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 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百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 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A-級或相當等 級以上者。
  - 四、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百分之一點 五。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銀行,地方政府於遴選公庫代理銀行 時,應就下列有助庫款安全要件給予級距評分:
  - 一、逾期放款比率,其比率愈低者評分愈高。
  - 二、資產總額,其金額愈高者評分愈高。
  - 三、淨值,其金額愈高者評分愈高。
  - 四、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其比率愈高者評分愈